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維昆

訴訟代理人 袁義昕律師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佳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0萬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9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